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4 年 12 月 21 日(一)14：30/本院 3 樓會議室					
主 席	陳院長東誥					
出席委員	郭庭長同奇、陳庭長滿賢、黃書記官長薰慧、駱主任嘉陽、李主任美蓮(游書記官佳靜代)、洪主任志達、廖科長次芬、顏科長子良、李科長忠正、謝科長雅惠、黃法警長輝煌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資訊室楊主任仙印					
議 題 案 件 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提案 1-各科室規劃辦理業務職前或在職訓練(研習)時，建請適時納入公務紀律等相關課程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提案 2-請各科室主動提報具廉能事蹟同仁予以適當獎勵，以提昇同仁榮譽感及工作士氣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三、提案 3-為本機關人事差勤管理系統電磁紀錄遭變(偽)造情事，檢討及再預防作為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四、主席裁示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電子表單系統的修正及稽核比較複雜，會後請官長召集相關科室主管研究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對於逾期未還之檔卷，落實書面稽催，並請科室主管要注意人員職期輪調作業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業轉請相關科室配合辦理，後續辦理情形另簽陳核。					